

(上接03版)

受理 编号	受理 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 题 备 注
25	访受 (2021) 0627025	来电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28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徂汶景区天宝镇商业街以南1.5公里路面的院子内,目前有临时堆放的砂石。2.经查,现场存放的是天宝镇汛期预防砂,根据徂汶景区防汛工作的安排,天宝镇政府计划储备防汛物资1000立方米,目前已储备133立方米,均为白天运输,该砂资源有砂票,都是正规渠道购买,仅在该地点存放,不进行售卖,并有防尘网覆盖,且配备一台洒水车,未发现现场扬尘严重的现象。	是	下一步,天宝镇将加强扬尘治理,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降尘抑尘,确保不影响全镇居民的生活。	
26	访受 (2021) 0627026	来电	肥城市	固废	5月28日,肥城市组织邹镇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实地查看,董一村西首有一条汛期雨水排水沟,现已废弃不用,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属沿街居民私设倾倒。	是	董一村对沟内倾倒的垃圾予以清理,5月31日已清理完毕。在沿街位置摆放垃圾桶,同时树立严禁向沟内倾倒垃圾警示牌或宣传标语等,每天定时清理垃圾桶内的垃圾,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27	访受 (2021) 0627027	来电	泰山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邱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吴家庄村南南湿站,在2020年12月前,是青山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邱家店水稳拌合站,属于青山高速公路建设配套项目;自2020年8月为青山高速公路建设提供稳定砂、混凝土等,至2020年12月,青山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全部完成施工,至此,该水稳拌合站任务结束;青山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项目部已与土地出租方解除用地合同,地上附着物归土地出租方所有;噪音主要产生于装车过程中,扬尘主要产生于运输过程。	是	邱家店镇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限期1个月内拆除水稳拌合站全部设备,并对吴家庄村南道路进行封堵,坚决杜绝噪音、扬尘扰民现象。	
28	访受 (2021) 0627028	来电	新泰市	水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水库是楼德镇黄泉沟村南侧的2个塘坝,经查,塘坝周边无企业。南侧的塘坝几近干涸,有少量水,是死水,不下雨时,无水流流入,水面长有浮萍,有群众正在利用电动车的电瓶抽水浇地,现场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水被污染的现象;北侧的塘坝内存水量比较大,水源主要来自泉水,长约70米,宽60米,现场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水被污染的现象。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29	访受 (2021) 0627029	来电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生产煤研石的厂”是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良庄煤矿研石山北部低洼处,从事煤研石综合利用(粉磨)项目。2018年8月27日,该公司煤研石综合利用(粉磨)项目取得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20年11月4日组织环保验收,建有密闭生产车间1座、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1台、破碎机1台、皮带机2台、上料、破碎工序配备了袋式除尘器。该研石山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系良庄煤矿1957年自建矿以来堆存研石形成的,位于新汶街道办事处西良社区东侧,目前研石存量约130万立方米。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解决研石山扬尘问题。良庄煤矿主要采取了一是将研石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铺路筑坝),减少研石堆存量;二是由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煤研石综合利用(粉磨)项目,对研石进行粉磨后运至水泥厂或砖厂综合利用,用于生产水泥和制砖。现场检查时,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今年5月9日车间顶棚部分位置被大风吹垮,存在安全隐患,被良庄煤矿研石山管理办公室责令停产整改至今,但车间西侧露天堆存有粉碎好的煤研石200余吨,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信访人反映的扬尘,主要是因该公司物料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近期大风天气造成物料扬尘所致。	是	针对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现场露天堆存物料进行全部覆盖并洒水降尘,防止继续污染环境。目前,该公司已对现场堆存物料进行了防尘覆盖,对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为加强对企业的长效监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安装环保电量监控系统,将对该公司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同步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30	访受 (2021) 0627030	来电	岱岳区	大气	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马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市宝丰农药厂,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夼村北1500米处,属马庄镇管辖区域,1998年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工人约50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药剂。占地面积25346平方米,共有6个生产车间、4个仓库,总建筑面积77411平方米;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自2020年4月份起,该企业停产,改建厂房。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和仓库内存有大量原料和成品,有农药异味,开闸处未见闻到明显的农药气味。该单位提供的厂界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显示,涉及臭气、VOCs、有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在合格有效范围之内。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内密闭措施不严,是异味逸出的主要原因。	是	责令该单位利用本次厂房改造的机会进行整改,未按设计规划要求完成验收,不得开工。下一步,责成马庄镇以此环保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镇域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共同维护好全区环境质量和水平。	
31	访受 (2021) 0627031	来电	泰山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泰安市南关大街67号,为金星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拆迁施工单位为泰安市华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有8辆洒水车及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但部分非施工区域未覆盖防尘网或洒水降尘,导致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	是	5月28日上午,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岳执法中队对泰安市华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处罚款1万元。5月29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到达金星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已施工完毕,现场已使用防尘绿色毡布全部覆盖。	
32	访受 (2021) 0627032	来电	东平县	大气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商老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珍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商老庄乡义和庄村东侧,法人代表为陆某,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化肥贮存、销售。2.5月28日,商老庄乡政府接到转办件之后,立即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无生产设备,仅从事存储和销售业务,仓库外存放有化肥。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公司将仓库外存放的化肥存至库房内,同时及时对仓库进行关闭,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截至5月31日,该公司已将化肥存至库内。	
33	访受 (2021) 0627033	来电	东平县	水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东平县州城街道苏藕村正西小清河河道内。2.经调查组现场调查,在苏藕村西侧小清河河道内发现少量垃圾堆积,有两次被日浪河,河道整体水质清亮,无异味。	是	立即安排该村保洁员对河道内少量垃圾进行打捞,目前,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东平县将举一反三,压实河长制管理职责,持续深入河道巡查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34	访受 (2021) 0627034	来电	东平县	噪声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沙河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钢铁加工厂”实际为钢材切割加工点,经营者为张某某,位于沙河店镇韩圈村南,租村民集体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建设钢材切割生产线1条。经查询《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保手续。2.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由于原料短缺,未生产。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加工点5月7日至今未生产。	是	联合调查组要求:1.生产加工时采取降噪措施。2.夜间不得生产,白天生产时避开周边群众休息时间。东平县将督促沙河店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加工点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35	访受 (2021) 0627035	来电	东平县	大气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梯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伟翔钙粉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梯门镇黄子村北,生产项目名称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梯门幼儿园176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该公司产品为石子,产品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生产工艺为粉碎、筛分、装袋。进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与振动筛粉台一起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自动装袋环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与球磨机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传送带进行了密闭;存储罐呼吸口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设置了雾炮,定期洒水降尘。3.经查,该公司由于缺少原料,自2021年5月8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内无原料及产品,地面未见明显扬尘。查阅最近一次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	是	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36	访受 (2021) 0627036	来电	泰山景区	水	5月28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电焊厂是位于泰山景区内下港镇赵峪村桥头南的合海电气焊维修服务部,负责人为张某某,注册日期为2006年9月11日,经营电气焊加工、车胎修补,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东侧的河流为石汶河赵峪村段,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紧邻河道。经调查,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院内已安装三格式化粪池,化粪池满后污水泵抽至桶内运至自家口粮田内用作肥料使用。自2020年11月份起至今,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未经营,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内的现象。	是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37	访受 (2021) 0627037	来电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良心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岳家庄乡岳南村241省道西,2020年10月16日,经泰安建字[2020]32号文件批准,良心谷在岳南村建设农家文化民宿体验中心,2021年4月30日同新泰市砂石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砂石资源处置协议,2021年5月开始进行砂石处置外运。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该公司砂石堆放在办公区北侧,已覆盖并停止外运。前期试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茶园公司自建的塘坝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主要用于浇灌果园、绿化、植树苗木。	是	下一步,新泰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运输砂土的车辆按照规范采取装取即喷、覆盖措施,杜绝扬尘扰民现象的发生。	
38	访受 (2021) 0627038	来电	岱岳区	大气	5月28日,岱岳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范镇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岱岳区范镇大王村村民王某某和妻子刘某某开的家庭作坊,位于岱岳区范镇大王村村委会南,南北街东侧第二排第二户,主要是在家中中屋做豆腐和豆腐皮,豆腐坊面积约有12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灶台1处、压豆腐筐2个、水缸2个,在做豆腐时生火使用废旧布条引燃木柴产生黑烟,做豆腐的浆水倾倒在门口的沟渠内。	是	执法人员要求王某某规范生产,禁止使用废旧布条生火,并将剩余废旧布条清理,做豆腐的浆水及时收集,不再向门口污水沟倾倒,同时把门口污水沟清理干净,王某某和妻子刘某某作出承诺,不再使用废旧布条生火,不再向门口污水沟倾倒浆水,确保不再影响周边村民。下一步,责成范镇加大对辖区企业生产行业进行摸排,对存在的环保隐患进行查处,督促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燃烧废旧布条、异味扰民的情况。	
39	访受 (2021) 0627039	来电	东平县	土壤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商老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刘某某养猪户,4家养殖场均位于非禁养区。张某某养鸡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崖村村东首,周边为耕地。建设1栋鸡舍,存栏蛋鸡7500只。该养鸡户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养殖产生粪污在鸡舍北承池内地内暂存晾晒后运往聊城等地蔬菜大棚。焦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崖村村南,北侧为道路和坑塘,东、西、南三侧为耕地。建设1栋猪舍,存栏生猪100头(其中母猪20头、育肥猪80头),建设了1处化粪池63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之后还田利用。李某某养鸡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崖村村东北方向,东侧为耕地,西侧为树林,南侧为道路,北侧为水沟。建设1栋鸡舍,存栏蛋鸡7000只,建设了1处储粪棚约80平方米,鸡粪经晾晒之后用于还田。刘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崖村村东北方向,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土沟。该养殖户于2021年4月租用他人养鸡改造后进行养殖,当前存栏8头母猪。该养殖户建设了1处储粪棚约32平方米,1处污水池54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还田利用。2.5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张某某养鸡户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鸡舍周边存在粪污堆积;上述4家养殖户养殖棚舍周边均存在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张某某养鸡户立即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于6月4日前完成。2.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立即对鸡舍周边粪污进行清理,于6月4日前完成。3.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截至6月2日,上述养殖户正在整改中。东平县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养殖场户提高饲养管理技术,推广堆肥区、固液混合发酵、液态粪肥利用等经济适用的利用方式,促进就地、就近、低成本还田利用,同时通过在饲料中使用除臭添加剂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臭气产生,降低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	
40	访受 (2021) 0627040	来电	宁阳县	噪声	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道路为342国道东疏段,该路段于2020年6月按照省计划及设计要求进行大修,路面为改性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工程于2020年11月份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该路段日常养护工作由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2.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于现场进行了调查,由宁阳县G342宁阳段交通量较大,其中东疏段每昼夜交通量达到约2.8万辆,而且砂石运输车辆等大型车辆较多,加之穿村镇路段交通环境比较复杂,车辆起步、刹车、鸣笛等都会产生噪音。	是	下一步,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结合普通国道省道开放式交通、平交道口较多、安全视距等因素和道路实际情况,计划在东疏镇驻地路段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限速及禁止鸣笛等标志标牌,减少对镇驻地居民的噪音影响。	
41	访受 (2021) 0627041	来电	岱岳区	大气	5月28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新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长城路中段路东的华易青年城小区内,现场检查站确实存在轻恶异味,经对物业了解,该小区存在夜间垃圾车清理并运送垃圾的情况。	是	现场责令小区物业对小区内的垃圾站、垃圾桶等进行定时巡查,对未覆盖桶盖的进行覆盖并进行异味处理,及时清运垃圾,加强对垃圾站、垃圾桶的收桶消杀。同时避免夜间作业影响居民。下一步,责成新店街道加强对辖区内的垃圾站、垃圾桶进行大排查、大整治,避免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而对居民产生影响。	
42	访受 (2021) 0627042	来电	泰山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山区组织岱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岱岳街道环保办、花园社区工作人员前往信访人所述位置现场查看,因泰安市全国卫生城市的复审,泰安市环卫处将温泉路烟罩草箱垃圾桶拉走,导致垃圾没有放置地点,只好放到小区门口传达室等待环卫处清运。	是	5月28日上午,花园社区立即联系环卫处对垃圾进行清运,并放置4个新垃圾桶。	
43	访受 (2021) 0627043	来电	宁阳县	土壤	5月28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陈某酒、陈某建、安某某3家养鸭场,3家均为养殖专业户。(1)养殖户陈某酒,存栏量5000只肉鸭;(2)养殖户陈某建,存栏量6000只肉鸭;(3)养殖户安某某,存栏量6000只肉鸭。3家养鸭场均位于东庄镇韩家庄村南400米处,属于适养区,均建有化粪池,配备有抽粪车。2.2021年5月20日,东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调查:(1)关于“建设六个鸭棚”问题。养殖户陈某建有两个棚,其中一个用于养鸭子,一个用于放置杂物;养殖户陈某建有二个养鸭棚,养殖户安某某建有一个养鸭棚。该区域共有5个棚,4个养殖棚,1个闲置。(2)关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将鸭粪便排至口粮田”问题。2018年至2020年期间,未发现陈某酒、陈某建、安某某3家养殖户将鸭粪排入口粮田内的现象。(3)关于“2021年开始将粪便运至村东的河里”问题。东庄村东为石湾河,经现场调查发现3家养鸭场将粪便排至河内的现象。2021年5月28日,东庄镇工作人员沿石湾河东韩段徒步查看,未发现粪便倾倒痕迹。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养殖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杜绝污染环境行为发生。	
44	访受 (2021) 0627044	来电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5月28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东岳大街以北、润英美庐小区内部的问题,调查组现场查看后,发现怡园66号住户借用隔壁邻居院落进行饲养鸡鸭,确实存在噪音和异味。	是	调查组已令业主禁止在此处饲养鸡鸭,住户承诺不再饲养。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擅自饲养鸡鸭造成扰民的问题严格管理,防止异味、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45	访受 (2021) 0627045	来电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民某某养猪场,位于该村西南处村边通往村内的生产路北侧,建有一个养猪大棚,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该养猪场养猪始于今年2月开工建设,4月15日建成投入使用,二次育肥养殖,没有办理用地、环保、养殖备案等行政许可手续,现存栏养殖育肥猪200余头。1.关于“将猪粪倒在口粮田内的问题”。该养猪场在养猪棚东北侧空地建设了粪便废水沉淀池(已水泥硬化),因投入养殖时间不长,沉淀池内仅有少量废水。现场检查时,在养猪棚西北侧的养猪场围墙内自家空地上有养殖粪便(干粪)露天晾晒,大约3立方米左右。养猪场围栏外均为庄稼地,未发现有养殖粪便倾倒、堆存现象。2.关于“异味扰民严重”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异味,主要是养猪场露天晾晒粪便产生的,养殖棚南侧50米左右处生产路南侧为居民区。因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若不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势必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是	鉴于该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不宜进行养殖,待本批猪出栏后(7月15日前出栏),业主承诺不再在此处从事畜禽养殖。为减轻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本批猪出栏前主要采取一是由畜牧兽医站监督购买异味处理剂,对养殖粪便及时清理;二是产生的养殖粪便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6	访受 (2021) 0627046	来电	市公安 局	噪声	5月28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岱岳分局、岱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新店街道办事处、司家庄社区居委会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5月28日19时30分,领秀城小区南侧公园小广场只有1支广场舞队伍,人数约30人,音响音量并不过大。	是	联合执法工作人员对跳广场舞群众进行了口头劝导,阐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均表示理解并予以配合。下一步工作打算:1.对司家庄社区文体广场的广场舞团体继续加大关于噪音治理的宣传力度,使民众了解噪音的危害,制造噪音造成危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会同新店街道办事处司家庄社区工作人员继续加强文明劝导,控制音响音量,倡导文明跳舞,营造和谐氛围。3.新店派出所组织每天值班民警对领秀城小区南侧公园噪音问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规劝整改。	
47	访受 (2021) 0627047	来电	肥城市	大气	此件与第3批(2021)051304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2.关于“向外排烟”问题。经现场检查及询问公司负责人,所谓浓烟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在排放中遇冷形成的水蒸气白雾,锅炉车间为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锅炉,均为低氮燃烧技术;公司各车间会不定期对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检查,未发现擅自停用治污设施的情况。调查人员对该案件完成了现场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查阅了该公司近期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除二车间压延工段和全钢车间外,其余车间均正常生产,除天然气锅炉水蒸气外也未发现排放浓烟的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3.关于“大气污染”问题。(1)基本情况:该公司共有7个车间,分别为一车间(GK270、GK400和GK250密炼工段)、二车间(压延、压出工段)、三车间(成型工段)、四车间(外胎硫化工段)、五车间(内胎硫化工段)、全钢车间(已停产)、钢帘线车间(辅助单元)。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一车间为GK400和GK250密炼机废气处理均为等离子电场、催化燃烧设施,合并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在线监测设施,GK270密炼机废气处理为等离子电场+UV光解+催化燃烧设施,车间内收集的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二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三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工段,四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处理,五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处理;(2)现场检查数据:调查组今年以来一车间GK400和GK250密炼工段近期的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无超标现象,其余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在在线检测设备,无在线检测数据;查看企业一季度组织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调阅了该公司各车间5月份以来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各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5月14日至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是	此件与第3批(2021)0513040整改处理情况一致,有关情况如下:1.责令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48	访受 (2021) 0627048	来电	东平县	噪声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梯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石河王铁矿采选工程位于梯门镇石河王村西,该公司在石河王村北侧建有一条生产专用道,运输车辆均通过该道路出行。信访人反映的开采山石的行为实际为高边坡治理项目,该治理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通过,施工手续齐全。1.关于车辆运输噪音问题:经核实,百成矿业有限公司运输途径石河王村村东,为保障道路行车和附近居民安全,该处设置了减速带,车辆经过时产生噪音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关于开采山石出渣、破坏生态问题: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山巡查中发现山体边坡出现开裂增大、危石增多等现象,可能会造成崩塌、滑波给矿山造成损失。2019年6月14日,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同时向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应急管理局申请高边坡治理,需削坡削截高陡边坡,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关于对《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对东平井口及主井提升机房治理、北侧高边坡治理的申请》回复意见,要求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及按照设计单位编制的治理设计进行治理,并在治理完成后将治理情况报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应急管理局。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了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因山石系国有资源,故东平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扎口管理,同时,东平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了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山石进行销售,销售产生的利润由县、镇两级分配。	是	针对车辆噪声问题,目前已将减速带拆除并设置标识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同时调整运输时间,避开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减少因运输带来的噪音影响。东平县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居民的合法环境权益。	
49	访受 (2021) 0627049	来电	泰山山区	水	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山区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区农业农村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1.泰安泰山山区金山庄渔餐馆,该饭店位于省庄镇刘家庄水库大坝北头西侧,目前营业。饭店内建有卫生间,卫生间内放置化粪池,饭店内有白色排水管道向水库泄洪道出水堰外,用于排放饭店化粪池生活污水。2.水库内种植茶叶、喷洒农药地块,不属于刘家庄水库范围,归属小津口村地,属于有机茶种植基地,不存在喷洒农药现象。	是	已责令该饭店拆除白色排水管,建设改造埋地化粪池,由省庄镇政府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0	访受 (2021) 0627050	来电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此件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2021)0523004”内容基本一致,5月28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马湾路以东、马湾社区小区内部的位置,分别为25号楼一楼陆某快餐店和26号楼一楼阿斌全羊馆,都涉及油烟排放。马湾社区日常管理归岱岳区。经现场检查,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制作了油锅统一收集的排放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过滤后的油烟及气味排放至楼体外位置,因油烟排放口距离楼上业主较近,容易造成油烟扰民。	是	调查组已责令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对其抽油烟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洁清理,目前已协调专业油烟检测单位对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进行油烟排放指标检测,若检测报告不达标,将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排放达标。	